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 駿 集 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董事會會議日期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及林忠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李巧恩女士、謝志成先生及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 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 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